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4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资金管控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署《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简称《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办理日常资金收付结算、存款、贷款（含委托贷款）等金融业务。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等。

二、关于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以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永华、姜开宏、陈涛

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关于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合作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风险处置预案》。

四、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公司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任王秀丽女士原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等。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